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郡呈
電話：7273137#323
電子信箱：roriesdf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09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轉教育部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(共1個電子檔)
(030944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，係屬不實訊息，請轉知學生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兵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服兵役，稱為免役：一、身心障礙或有痼疾，達不堪服役標準。」，以及第5條第1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服兵役，稱為禁役：一、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二、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。」。
- 三、又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0條：「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第11-1條第2項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。

學務處 收文:110/09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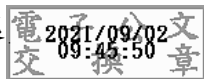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3000

有附件

四、爰上，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外，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，倘誤用第一、二級毒品(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)，其刑期較兵役更長，請提醒學生勿受網路謠言誤導，自毀前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